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09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本次分红方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迪苏"或"公司"）2025年度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54,532,027元，安迪苏母公司层面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6,269,833元。

为了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业绩成果，同时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基础上，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总额为人民币307,977,925.70元人民币（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在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中期分红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1元人民币（含税），总额为人民币157,068,742.11元人民币（含税）。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中期分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中期分红已于2026年2月27日完成派发。

综上所述，2025年度公司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465,046,667.81元人民币（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28%。

二、近三年分红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65,046,667.81	482,742,229.14	160,914,076.3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4,532,027	1,204,325,915	52,165,51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46,269,8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08,702,973.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03,674,486.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08,702,973.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37.9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11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97,877,984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54元。截至2025年12月10日止，公司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2,999,999,999.36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6,124,892.9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875,106.46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758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9.36元，扣除直接支付发行费用7,367,000.00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992,632,999.36元，此款项已于2025年12月11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中。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892,158,889.78元进行补流，获取利息收入1,235,976.72元，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2,101,710,086.3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2025年12月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0900110710029	357,783,537.22	使用中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157300100100421393	1,743,926,549.08	使用中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8110701012503244879	0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5,311.22万元。具体参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安迪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详见如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本数）		（仅限保本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025年12月17日	2026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7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两周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11707）	保本浮动收益类	357,000,000.00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43,000,000.00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300,000.00	298,387.51	298,387.51	89,215.89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是否到期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是否关联交易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两周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11707）	0	1.55%	181,923.29	是	否	否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0	1.6%	916,865.75	是	否	否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且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 | | | |